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有股票因长期停牌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 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等有关规定，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我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8年06月19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 "信威集团（代码：600485）"、"万达电影（代码：002739）" 、"天齐锂业（代码：002466）"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06月20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经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7年股东会第一次和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核准（证监许可（2018）872号），本公司原股东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本公司49%股权转让给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上述事项，本公司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6%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
合计	100%

本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已根据上述事项进行了相应修改。

上述事项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已按规定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 号）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以下停牌股票自2018年6月19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以下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002466	天齐锂业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产品对部分证券估值标准的具体说明

我公司已于2018年4月19日调整了我公司旗下基金关于"中兴通讯"股票的估值方法（内容详见《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中兴通讯"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目前，"中兴通讯"（股票代码：000063）已于2018年6月13日复牌，但截止至当日收盘，该股票仍未体现出活跃的市场交易特征。

由于"中兴通讯"股票持续未出现有效报价，因此，我公司旗下基金对"中兴通讯"股票的估值价格调整为每日收盘价与《公告》中的估值价格取孰低数，直到该证券恢复活跃交易后，再恢复使用每日收盘价作为当日估值价格。

特此说明。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0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扬淳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鹏扬淳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845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已于2018年6月4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时间截止日为2018年6月29日。

由于本基金募集期内募集金额已满足提前结束募集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鹏扬淳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扬淳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鹏扬淳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协商一致，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18年6月19日，即自2018年6月20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于2018年6月1日《中国证券报》上的《鹏扬淳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鹏扬淳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和《鹏扬淳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投资人也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y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中海中证高铁份额（场内简称：高铁分级，基金代码：502030）、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代码：502031）、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基金代码：502032）将进行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6月19日，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近期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前述情形下的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触发不定期折算当日，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已跌至0.250元或以下，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0.250元有差异。

2、特别提示：如果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高溢价交易所带来的风险。

3、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随着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降低，其杠杆率升高。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杠杆率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4、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的份额持有人会获得一定比例的中海中证高铁份额，因此其持有的部分基金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尾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因此，在不定期份额折算过程中，由于尾差处理，可能使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出现微小误差，但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6、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中海中证高铁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中海中证高铁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1、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与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中海中证高铁份额的申购、赎回、配对转换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021-38789788。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和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0日

大成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将于 2018年6月20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19300	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519019	大成景阳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519017	大成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160924	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	160923	大成海外中国机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	160919	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	160918	大成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	160916	大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	160915	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	160910	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18518

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费）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 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 13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8年6月19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ETF基金除外）持有的"东方金钰（代码：600086）"、中国中铁（代码：601390）、九州药业（代码：603456）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本公司计算依据为AMAC行业指数。

待以上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关于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B类份额增加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18年6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办理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B类份额 （A类基金代码：000724，B类基金代码：000725）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9868

网址：www.tdyhfund.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关于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转型及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关于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 "本基金"，基金代码为"090019"）保本周期到期转型安排，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6月19日发布了《关于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相关业务规则及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公告》。鉴于本基金将于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日（2018年6月25日）后转型为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基金转型方案

1、保本周期到期日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2年4月27日证监许可【2012】567号文核准募集，《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2年6月15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保本周期为3年，第一个保本周期自2012年6月15日至2015年6月15日，第二个保本周期自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保本周期起始日起至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故第二个保本周期自2015年6月24日至2018年6月25日。2018年6月25日为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日。

2、保本周期到期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选择方式

在本基金的到期期间内，即2018年6月25日（截止时间15:00），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持有的部分基金份额或全部基金份额做出如下选择：

（1）在到期期间内赎回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2）在到期期间内将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已公告开放转换转入业务的其他基金；

（3）继续持有变更后的"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所有基金份额选择上述三种处理方式之一，也可以部分选择赎回、转换转出或继续持有变更后基金的基金份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到期期间内作出到期选择，则基金管理人将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了继续持有变更后的"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对应持有的份额类别为A类份额）。

3、保本周期到期期间的相关费用安排

无论持有人采取何种方式作出到期选择，均无需就其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到期期间的赎回和转换支付赎回费用和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下同）等交易费用。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转为"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其他费用，适用其所转入基金的费用、费率体系。

4、保本周期到期期间及转型后的相关业务操作时间点

（1）保本期到期期间，本基金接受赎回、转换转出申请，不接受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

（2） 自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起始日起，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在3个月内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3）自2018年6月26日起6个月内（含）的时间区间为"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转型期，本公司在该期限内，将根据《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组合进行调整。投资转型期结束，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应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二、转型后"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情况

为进一步满足个人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便捷的销售服务，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决定自本基金转型为"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日起，即2018年6月26日起，对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出相应修改。

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 类份额后，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A 类份额或C 类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原持有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若在保本周期到期期间选择继续持有变更后的"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对应持有的份额类别为A类基金份额 （A类份额基金代码保持与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一致，基金代码为090019）。

新设的C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06038。

特别提示：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型为非保本的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的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风险收益特征以及基金费率与转型前差异较大，请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及时在到期期间审慎做出选择。

本公告仅对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到期期间选择、费用安排、相关业务操作时间点和增设C类基金份额进行提示性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具体业务规则及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相关情况，可参见本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发布的《关于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相关业务规则及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公告》，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0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商定，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天齐锂业"（证券代码：002466）股票进行估值调整，自2018 年6月15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0日

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0元时，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基金简称：国泰地产，基金代码：160218）、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场内简称：房地产A，基金代码：150117）、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场内简称：房地产B，基金代码：150118）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 A 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6月19日收盘，房地产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房地产B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房地产A份额、房地产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房地产A份额、房地产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房地产B份额表现为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房地产A份额表现为风险与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原房地产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房地产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房地产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国泰地产份额的情况，因此，原房地产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国泰地产为跟踪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变化，因此原房地产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了解相关内容。

四、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房地产B的份额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房地产B的份额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国泰地产份额、房地产A份额、房地产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房地产A份额与房地产B份额的上市交易以及国泰地产份额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8688。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0日

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6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74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9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6月1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2.24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160,057,103.6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1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第一次分红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6月22日
除息日	2018年6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6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18年6月22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2018年6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6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或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2）咨询办法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3）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国泰泽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2018年6月20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国泰泽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656号《关于准予国泰泽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泽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00,024,209.46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62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泰泽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00,024,209.61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0.1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国泰泽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投票表决时间为2018年4月9日起至2018年5月9日17:00止。本次会议议案于2018年5月10日表决通过，自该日起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5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了《国泰泽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依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本基金从2018年5月11日起进入清算期。

本基金清算期为2018年5月11日到2018年5月25日。由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5月11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2 基金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国泰泽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泽益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	国泰泽益灵活配置混合A：003943 国泰泽益灵活配置混合C：00394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9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0日基金份额总额	544,621.31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稳健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投资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永梅	柯振林
	联系电话	021-31081600转	025-58588217
	电子邮箱	xinxipilu@gtfund.com	kezhenlin@jsbchina.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31089000，400-888-8688	95319
传真		021-31081800	025-58588155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5室	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26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26号2503
邮政编码		200082	210005
法定代表人		陈勇胜	夏平

3 基金最后运作日财务会计报告（经审计）

3.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泰泽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5月10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5月10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537,562.80	19,330,992.37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69,071.98	54,684.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59,587,590.75
其中：股票投资	-	60,644,673.5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98,942,917.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0,000,205.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5,971.01	1,442,307.9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612,605.79	210,415,780.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5月10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8,000,000.00
应付赎回款	1,047.58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9.80	103,065.04
应付托管费	18.30	17,177.52
应付销售服务费	2.37	1.45
应付交易费用	-	9,206.6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0,000.75	120,000.00
负债合计	21,178.80	20,249,450.66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544,621.31	180,891,015.17
未分配利润	46,805.68	9,275,314.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1,426.99	190,166,329.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2,605.79	210,415,780.47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5月10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国泰泽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的份额净值1.0848元，国泰泽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的份额净值1.0940元，国泰泽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总额544,621.31份，其中国泰泽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总额476,168.11份，国泰泽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总额68,453.20份。

3.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泽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10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10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止期间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度
一、收入	4,862,840.46	12,090,500.95
1.利息收入	459,435.72	6,896,419.5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6,101.53	845,199.49
债券利息收入	291,076.66	5,916,234.0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12,257.53	134,986.0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491,535.24	1,102,382.5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8,365,959.49	961,064.9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31,984.07	62,887.4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6,408.32	78,430.1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91,492.20	4,091,492.2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361.70	206.60
减：二、费用	345,258.20	1,967,860.40
1. 管理人报酬	112,654.27	1,218,292.05
2. 托管费	18,775.68	203,048.76
3. 销售服务费	37.93	13.54
4. 交易费用	119,546.69	72,681.95
5. 利息支出	2,044.95	41,124.1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044.95	41,124.10
6. 其他费用	92,198.68	432,7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17,582.26	10,122,640.5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17,582.26	10,122,640.55

3.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泽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10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10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止期间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0,891,015.17	9,275,314.64	190,166,329.8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517,582.26	4,517,582.2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0,346,393.86	-13,746,091.22	-194,092,485.0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66,267.39	101,395.14	1,267,662.53
2.基金赎回款	-181,512,661.25	-13,847,486.36	-195,360,147.6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44,621.31	46,805.68	591,426.9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度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0,026,968.41	42,291.33	200,069,259.7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122,640.55	10,122,640.5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9,135,953.24	-889,617.24	-20,025,570.4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8,163.79	1,453.23	69,617.02
2.基金赎回款	-19,204,117.03	-891,070.47	-20,095,187.5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0,891,015.17	9,275,314.64	190,166,329.81

4清盘事项说明

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泽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656号《关于准予国泰泽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泽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00,024,209.46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62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泰泽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00,024,209.61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0.1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泰泽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国泰泽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自募集期起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但对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泽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0%。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国泰泽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投票表决时间为2018年4月9日起至2018年5月9日17:00止。本次会议议案于2018年5月10日表决通过，自该日起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5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了《国泰泽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依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本基金从2018年5月11日起进入清算期。

本基金清算期为2018年5月11日到2018年5月25日。由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5月11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4.2 清算原因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国泰泽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4.3清算起始日

根据生效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本基金于2018年5月11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期为2018年5月11日至2018年5月25日。

4.4 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5清算情况

自2018年5月11日到2018年5月25日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5.1 清算费用

按照《国泰泽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

5.2资产处置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活期存款人民币537,562.80元，截止清算结束日2018年5月25日余额为616,143.78元，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5月18日划入垫付资金100,000.00元。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人民币69,071.98元，该保证金将由管理人垫付资金垫付，待全部调出后再归还管理人。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人民币5,971.01元。其中，银行存款利息为5,795.08元，保证金利息174.59元，应收申购款利息1.34元。该利息将由管理人垫付资金垫付，待全部结息后再归还管理人。

5.3负债清偿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人民币1,047.58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5月11日支付。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费人民币0.75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5月11日支付。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费为人民币109.80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5月14日支付。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人民币18.30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5月14日支付。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人民币2.37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5月18日支付。

（6）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人民币20,000.00元，该款项为预提审计费，已于2018年5月11日支付。

5.4 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5月11日(基金清算起始日)至2018年5月25日(基金清算结束日)止期间
一、资产处置损益	201.92
1.利息收入	201.9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01.92
债券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二、清算费用	-
1. 交易费用	-
2. 其他费用	-
三、清算净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92

5.5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分配情况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于2018年5月25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591,388.69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起始日2018年5月11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亦属份额持有人所有，以上利息均按实际适用的利率计算。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并已于2018年5月18日划入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管理人所有。

截至2018年5月25日止，经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托管人确认，本基金托管账户银行存款余额共人民币616,143.78元，其中人民币100,000.00元系基金管理人代垫的存出保证金、应收银行存款利息、存出保证金利息及直销申购款利息。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以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5.6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6备查文件目录

6.1 备查文件目录

1、《国泰泽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10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泰泽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6.2 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19层。

6.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国泰泽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